

行政行为的内容和效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8\\_A1\\_8C\\_E6\\_94\\_BF\\_E8\\_A1\\_8C\\_E4\\_c36\\_5111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8_A1_8C_E4_c36_51111.htm) 行政行为的内容主要指

行政行为作用于行政相对人所产生的影响效果。行政行为的内容主要有：设定权利和义务，撤销权利和义务，赋予能力和剥夺能力，变更法律地位，确认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或行为合法，赋予特定物以法律性质。各种行政行为成立共同要件主要有：（1）行为的主体合法。（2）行为必须在行政机关的权限内，越权无效。（3）行为内容合法，即内容要有可能、明确、符合公共利益和法律规定。（4）行为符合法定程序。（5）行为符合法定形式。行政行为只有具有了以上条件，才有效力。行政行为的效力有：（1）确定力。指行政行为有效成立后，非依法律规定不得随意变更和撤销，即不可变更力。（2）拘束力。指行政行为的内容对行政相关人员的约束效力，包括对行政机关自身的拘束力和行政相对人的拘束力。（3）执行力。指行政行为成立后，行政机关依法采取一定手段，使行政行为的内容得以完全实现的效力，又称为实现力。行政行为因为行政越权、行政侵权、滥用权力或不合法定程序而予以撤销；已经发生效力的行政行为，如果发现其不当或根据实绩情况的变化，改变其行为的内容或使行为部分的失去效力并作出新的规定，称行政行为的变更；行政行为由于不适应新的情况并非违法或不当，有行政机关宣布废止；行政行为或者因制定新的法规而使具体行为失去效力，或者所针对的对象不复存在而消失，或者行政相对人被设定的义务充分履行完毕而消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